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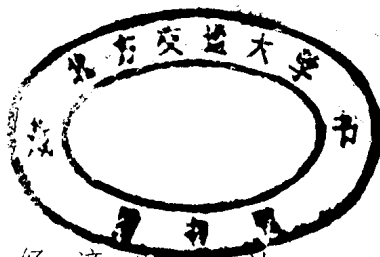
IC 171/01

全国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培训教材

法 学 概 论

陈天池 主 编

陈家球 副主编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展,这样,社会主义事业才能焕发生机和活力,社会主义制度高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才能真正发挥出来。

第三,学习法学概论是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入,政治体制改革正在进行。历史上任何一次大的社会改革,都得借助于法制的威力,今天改革的深入,同样也越来越迫切要求健全法制。这是因为,改革的每项成果都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法律还可以为改革的发展指示方向,开辟道路。由于改革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的变动,要用法律规范加以调整;而法律又可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秩序,依法打击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国家、集体的财产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促进改革健康、顺利地发展。

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关系更为密切,更加直接。目前政治体制上存在的问题,同法制尚不健全有关。加强法制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所以要投身改革,勇于改革,必须学习法学的基本知识。

第四,学习《法学概论》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制和精神文明关系极为密切。社会主义法制用法律规范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性质和方向,保障和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发 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将促进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水平。所以,学习《法学概论》,增强干部中的公民意识、法律观念,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也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学习《法学概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针,以唯物辩证的观点和方法来认识与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其目的是为了提高我们掌握法律武器的自觉性,为保持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贡献力量。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全国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培训教材之一。这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为依据,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较好地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是一部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价值的教科书。

本书共九章:(一)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二)社会主义法;(三)社会主义法制;(四)宪法,行政法;(五)刑法;(六)民法;(七)婚姻法;(八)经济法;(九)诉讼制度。

本书可供国家行政、经济管理人员,企业领导干部,大、中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参考。本书也是一部很有实用价值的法学自学教科书。

责任编辑:袁放尧

封面设计:王乃晋

法 学 概 论

陈天池 主 编

陈家球 副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翠微路22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中国经济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 8/32印张 312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100

ISBN 7-5017-0051-6/Z·34

统一书号:6395·34 定价:3.30元

出 版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一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干部宏大队伍的要求,深入开展对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进行现代管理知识的系统培训,国家经委组织有关高等院校根据教学实践编写了这套供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五种岗位培训必修课教材,并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企业领导干部逐本进行了审核评议,现陆续出版,提交使用。

这套教材,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为指针,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各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并针对干部教育的特点,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充分反映我国企业管理经验和特色的基础上,注意吸收国内外在管理科学方面研究和实践的新成果,在内容上力求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先进性,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浅显易懂,是一套比较有特点的、适合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和自学的教材,也适合企业中广大中层领导干部阅读。

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是一种高层次的干部教育。编好、用好这套教材,是保证培训质量的重要环节。有关院校及编写人员,为此作了很多工作,付出了艰苦的劳动。但这方面的经验还不足,我们正在摸索,希望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及经济部门和所有教学人员,热忱地提出批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便使这套教材日臻完善,使岗位培训工作搞得更好。

全国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
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1987年5月3日

序 言

受国家经委经济干部教育局的委托，由陈天池同志和陈家球同志分别担任主编和副主编的《法学概论》一书，在法学专业教材中独具一格，是专门提供给大中型企业党委书记岗位职务培训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通用教材。这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有关法的基本理论为指导，以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为依据，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较好地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是一部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价值的好教材。

《法学概论》一书的突出特点是：它既不同于一般法律知识普及读物，又不同于法学专业高等院校本科和专科通用的教材，而是为了适应改善企业管理，提高企业干部素质的要求，在分析研究了培养对象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干部岗位培训特点的基础上组织编写的。它以论述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我国现行宪法、法律和各项基本法规为主要内容，以经济法、民法等与企业法人关系密切的法规为重点，紧密联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企业管理的实际以及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的实际，并充分考虑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和自学的需要，在总结几年来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因此这部教材具有鲜明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另外，这部教材，在资料的取舍、体系的安排和文学的表述等方面，既注意到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给读者以必需的法律基础知识，又力图保持法律学科的系统性和全书结构的合理性，切实作到了文字清晰、深入浅出、取材得当、广而不杂。这是编写者经过共同努力，进行创造性劳动的结果，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邓小平同志指出，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法学概论》一书正是适应这样的要求，提供给广大企业领导干部学习参考，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的。它的编写出版，为繁荣我国的法学教育百花园地，增添了一朵新花，也为广大企业领导干部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在这部新教材出版发行之际，我受主编者的信赖，写了这篇序言，一方面向广大读者积极推荐这本教材，另一方面向作者表示由衷地祝贺！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齐乃宽

1987.7.1

导 论

一、法学与法学概论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法学是一门有悠久历史的社会科学。它的产生与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是紧密联系的。自从社会上有了法,特别是成文法后,也就有了法学。恩格斯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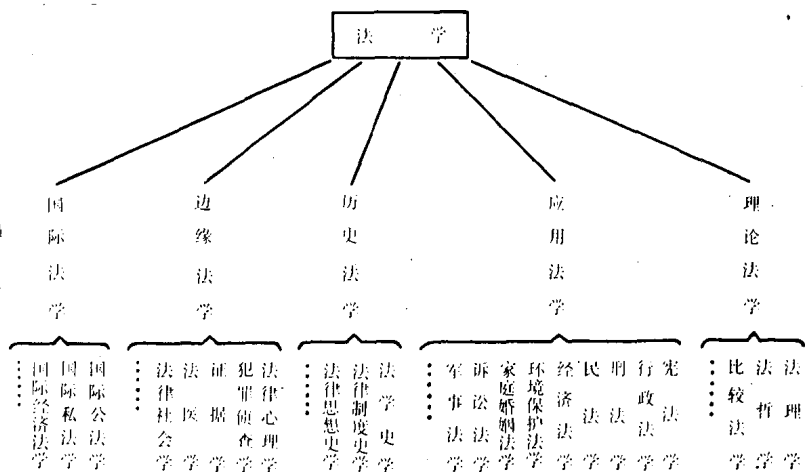
法学和法一样,是有阶级性的。法这种特定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社会特有的,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制定了法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同时,对法进行宣传、解释和辩护,并且要研究法的内容和形式、法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谋求制定更能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法,求得法的更圆满的实施,因而统治阶级中有一些人专门研究法。统治阶级的法学就这样产生了。法学是适应着不同时期社会生活的需要、适应着不同阶级的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着的。因而历史上产生了不同阶级的法学。奴隶主、封建主或资产阶级的法学,是为确认和发展对剥削阶级有利的法律关系作辩护。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维护、巩固和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展社会主义法制，从而为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和发展直至最后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法学是以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法就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就其形式而言，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所以，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对它的研究必须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发展来考察。具体地说，法学研究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要研究法的起源、剥削阶级的法的产生和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②要研究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一定社会的法的阶级本质以及它是为哪个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服务的；③要研究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研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各样问题；④要研究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和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

法这种社会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它也日益多样化、复杂化。法学也随着法的发展而发展着。法学产生时，只是对法作解释，或在某方面进行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研究范围不断扩大，至近代，则发展成为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对法学的分类，我们认为可以划分为五大门类，在每一门类的内部，又有若干具体的法学部门：理论法学是从总的方面，综合地研究一切法律和法律现象最基本的、普遍的、共同的理论和规律，它具有抽象性普遍性的特点。应用法学是研究现行的各种法律规范，探讨如何完善现实法学，它对于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推动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历史法学是研究中外历史上曾出现过的各种法律观点、法律制度、法律理论和法律学说，研究它可以取得历史资料，从中找到法学的规律性，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学服务。边缘法学的出现，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现实，表明法学分类将越来越细、综合性越来越强，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发展趋势。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给整个社会科学领域、其中包括法学领域，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马克思、恩格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一切积极因素，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经验，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不同于任何剥削阶级的法学，它有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阶级性，二是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表现在，它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公开申明自己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所以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资产阶级却否认法学的阶级性，把法学说成是“超阶级”、“超党派”的“纯科学”，这是不切合实际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代表占人口大

多数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适应着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它鲜明地表明自己的阶级性，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就是社会主义的或工人阶级的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一次划时代的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和作用；揭示了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发现了法对经济基础的依存关系；系统地阐述了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并把法同科学社会主义联系起来，指出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新型社会主义法的思想武器。从而使法学真正成为科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整个社会科学一样，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能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提出法的一般理论，没有也不可能具体地论述社会主义法制。列宁创建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第一次具体地提出了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造性的发展。

毛泽东同志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我国革命实践结合，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也得到了发展。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正确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以及在宪法学、刑法学、劳动改造法学、国际法学等方面的论述，都包含着丰富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内容，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发展道路是坎坷的。50年代初，我们在继承和发展革命法制和法学，创立社会主义法学方面，作出了一定成绩，但是，我们没有很好地从中国实际出发，而是照搬苏联法学。1956年，在党的八大路线指引下，我国法学研究曾一度出现活跃空气，探讨了一些问题。但是，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以及后来左倾思想的滋长，法学研究低落下去。十年浩劫时期，法学变成了徒有虚名的学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法学领域才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局面。

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方面，邓小平同志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作了精辟的论述。概括起来有以下六个方面：①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就谈不到社会主义现代化；②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③为了稳定社会秩序，确保社会安定团结，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④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⑤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⑥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邓小平同志的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已成为我们党的基本方针。

我国的法学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服务的法学。我们的《法学概论》，就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述。它涉及马克思主义法学各主要学科的基本内容，但又不是这些分支学科的简单相加。我们这本《法学概论》教材是为大中型企业党委书记岗位职务培训的学习需要而编写的，所以本教材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和诉讼制度。其中以较大篇幅介绍我国现行的经济法的内容，并包括涉外经济法。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提出，要求全党认真贯彻落实“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思想，这是我们党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所提出的一个重要的治国思想，把法制建设提到了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这对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作为党的基层干部，必须懂得法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来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管理我们所负责的企业，“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

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①为此，把《法学概论》作为企业党委书记岗位职务培训的必修课是非常必要的。

首先，治国必须有法。干部学法，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法学，是统治阶级管理国家的一门极其重要的学问，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党和人民要管理国家，就要通过各级党政干部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来管理，因为国家的管理、社会的管理、以至一切企业管理，都离不开法。这就要求干部必须学会掌握和使用法律武器。而《法学概论》正是关于法律武器的性能、规律性和基本知识的一门课程。所以学好《法学概论》，是学会掌握和使用法律武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

其次，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强大杠杆。加强法制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人类的历史告诉我们，以民主政治为必要前提的近代意义的法制，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必然产物。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现在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就必然要求建立和健全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制。例如，我们要把企业搞活，使企业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这就需要确立法人制度，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我们要进行商品交换，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就必须制定经济合同法；发展商品经济必然带来竞争，这就需要依法保护正常的社会主义竞争等等。为此，我们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调整发展经济中的各种关系，促进生产力的蓬勃发

^① 《邓小平文选》第331页。

目 录

序言

导论·····	(3)
一、法学与法学概论·····	(3)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7)

总论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4)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11)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1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	(20)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2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实施和形式·····	(29)

分论 我国的主要法律

第四章 宪法、行政法·····	(3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3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3)
第三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47)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6)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2)
第六节	行政法概述·····	(67)
第五章	刑法·····	(7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任务·····	(76)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问题·····	(80)
第三节	刑罚·····	(94)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	(107)
第六章	民法·····	(11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23)
第三节	民事主体·····	(12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3)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154)
第六节	债权·····	(164)
第七节	知识产权·····	(169)
第八节	财产继承权·····	(184)
第九节	民事责任·····	(194)
第十节	诉讼时效·····	(201)
第七章	婚姻法·····	(206)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6)
第二节	结婚·····	(21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15)
第四节	离婚·····	(220)
第八章	经济法·····	(22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25)
第二节	计划法律制度·····	(23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43)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256)

第五节	合同法.....	(265)
第六节	税收法律制度.....	(293)
第七节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00)
第八节	环境保护法.....	(319)
第九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328)
第十节	劳动法.....	(335)
第九章	诉讼制度.....	(34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有关问题.....	(343)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有关问题.....	(354)
第三节	律师制度的有关问题.....	(366)
后记		(372)

总 论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第一节 法 的 起 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发展两百多万年的历史中，仅仅在近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了法。在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它经历了原始人群和原始公社两个阶段。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集团。它和随后出现的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原始公社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原始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当时，生产力十分低下，生产工具极端简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生。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共同劳动，成果平均分配。彼此之间地位平等，在氏族组织内，虽有选举出的氏族首领，但可随时撤换，首领没有任何特权，换下的氏族首领当普通成员。

原始社会没有法，它是靠社会规范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这种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规范、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

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和生产实践中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下来的共信共行的习俗和惯例。例如婚姻制度、血族复仇、共同渔猎耕种以及各种习惯和禁忌等。

原始社会的宗教规范的产生，是由于人们对一些自然现象迷惘不解，从而对自然界产生了盲目崇拜。如远古人对图腾（龙、鸟、熊、象等）的崇拜、对火称“火神”等，逐渐形成宗教规范。

原始社会的道德规范。如美国著名史学家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称赞原始社会的人具有自尊、公正、诚实、刚强和勇敢等美德。这些美德正是原始道德规范陶冶的结果。在我国，较早的《礼记·礼运篇》中，也曾涉及原始人类的道德，这就是传说中尧舜禹禅让的故事。首领的位不传儿子，而禅让给贤能；这种禅让制生动反映了原始人类纯正朴质的道德观。

以上三种规范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习惯规范。这种规范和阶级社会的法是有明显区别的。它体现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对全体成员有普遍约束力，但不靠特殊的暴力、强制力作后盾，而是靠人们对氏族全体会议和首领的威信和尊敬，靠自幼养成的习性，靠社会舆论，严格地自觉遵守，它也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区别。如果某个成员破坏了它，就要受全氏族的谴责和应有的制裁。这种制裁也不是由专门强制机构进行的。

二、法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也就是说，法是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决不是剥削阶级思想家所说的那样：法是从来就有的，或者法是神创造的，是社会契约的结果，是心理因素的产物等等。这些解释完全脱离了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唯心主义的，其目的在于掩盖法的阶级本质，维护剥削制度。

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采